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原函、共享會議程、教師增能課程表、活動海報

(376550000A_112012151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21516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2012151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21516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12151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良師藝遊：共享生活的美感奇遇」-「美感共享會」及「教師增能研習」活動報名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次規劃「美感共享會」與「教師增能研習」2場活動，各活動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及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: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原函、共享會議程、教師增能課程表及活動海報各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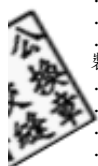
112/06/17


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